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調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住宅租金為市場租金四折。考量住宅政策一致性及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排除承租社會住宅使用四折租金優惠者重複申請補助。惟基於契約之安定性及信賴原則，對於已出租之社會住宅，於承租人租賃期間(租約存續期間)，仍得請領本計畫租金補助。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排除承租社會住宅使用四折租金優惠者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資格：</p> <p>(一)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p> <p>(二)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租賃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2. 未受政府安置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 3.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補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4.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 5.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6.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 	<p>三、申請資格：</p> <p>(一)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p> <p>(二)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租賃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2. 未受政府安置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u>但承租政府為所有權人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u> 3.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補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4.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 5.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 	<p>一、將社會住宅移列至第二款第七目單獨規範，以釐清與平價住宅等公有住宅之性質差異。</p> <p>二、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排除承租社會住宅使用四折租金優惠者重複申請本補助，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p> <p>三、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增列但書保障修正生效前已簽約者之權益。</p>

<p>且申請人不得將房舍做營業使用。</p> <p>7. <u>未承租政府為所有權人之社會住宅。但於本計畫修正生效前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者，於該租賃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u></p> <p>(三)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p>	<p>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p> <p>6.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且申請人不得將房舍做營業使用。</p> <p>(三)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p>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二)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

1. 非租賃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2. 未受政府安置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
3.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補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4.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
5.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6.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且申請人不得將房舍做營業使用。
7. 未承租政府為所有權人之社會住宅。但於本計畫修正生效前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者，於該租賃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